湖 北 经 济 学 院

**学生实习（实训）报告书**

中期实习 毕业实习

学 院

专业名称

班 级

学生姓名

学 号

教 务 处 印 制

实习报告书填写说明

1. 本报告供学生毕业实习实训使用，学生应认真完成相关栏目的填写；
2. “实习周记”应填写实习期间每周的主要实习工作内容和实习体会，图文并茂，需要附照片，篇数为在实习单位实习的周数，实习动员与总结阶段不记入；
3. “个人实习总结”部分一般2周进行一次，总结实习实训期间的收获感受；
4. 文本应打印，内容可手工填写也可以电脑打印；
5. 《实习实训报告册》还应提交到“校友邦”网上管理系统中。

目录

1. 实习基本情况………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4
2. 实习考核表 ………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5
3. 实习周记 ………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9
4. 个人实习总结..……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10
5. 本科实习成绩鉴定表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11

实 习 基 本 情 况 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实习时间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 |
| 学院（系）指导老师 |  | |
| 实习单位名称 |  | |
| 实习单位地址 |  | |
| 实习单位指导老师 |  | |
| 实习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|  | |
| 实习形式（打√） | 集中实习 | 分散自主实习 |
| 实习单位评价： | | |

实 习 考 核 表

说明：1.本表请指导老师填写，请在认定的成绩等级下打“√”。

1. 本表是评定学生实习表现的主要依据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内容 | 优 | 良 | 合格 | 不合格 |
| 思想表现 | 热爱祖国，热爱工作岗位。文明礼貌，爱护公物，尊敬师长，尊敬师傅，关心同学。 |  |  |  |  |
| 学习态度 | 虚心好学，刻苦努力，认真钻研，积极学习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，理论联系实际，能按时完成作业 |  |  |  |  |
| 劳动表现 | 工作服从分配，积极主动，认真负责，不怕苦，不怕脏，不怕累，按时上下班，履行职位职责，自觉参加各项劳动和公益活动。 |  |  |  |  |
| 守纪情况 | 遵守实习纪律，遵守各种规章制度。 |  |  |  |  |
| 实习单位指导老师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实 习 周 记

|  |
| --- |
|  |
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实 习 周 记

|  |
| --- |
|  |
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实 习 周 记
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 |

实 习 周 记
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 |

个 人 实 习 总 结
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 |

湖北经济学院本科生实习成绩评定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院（系） |  | 班级 |  |
| 实习起止时间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实习单位名称 |  | | | | | | |
| 自我鉴定： | | | | | | | |
| 实习单位指导老师评语：  实习单位指导老师（签字）  实习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学院（系）指导老师评语：  学院（系）指导老师（签字）  学院（系）指导老师评定成绩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备注【主要用于院（系）对成绩评定异议的记载】 | | | | | | | |

说明：

1.实习学生必须完成专业教育实习计划要求的实习任务，并提交填写完备的“实习手册”方可参加实习成绩评定；

2.“实习成绩”按说明：成绩按照“优秀（90-100分）、良好（75-89分）、合格（60-74分）和不合格（60分以下）确定等级制成绩”。